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4 往生品～8 勸學品〉補充講義

釋圓悟整理 2017/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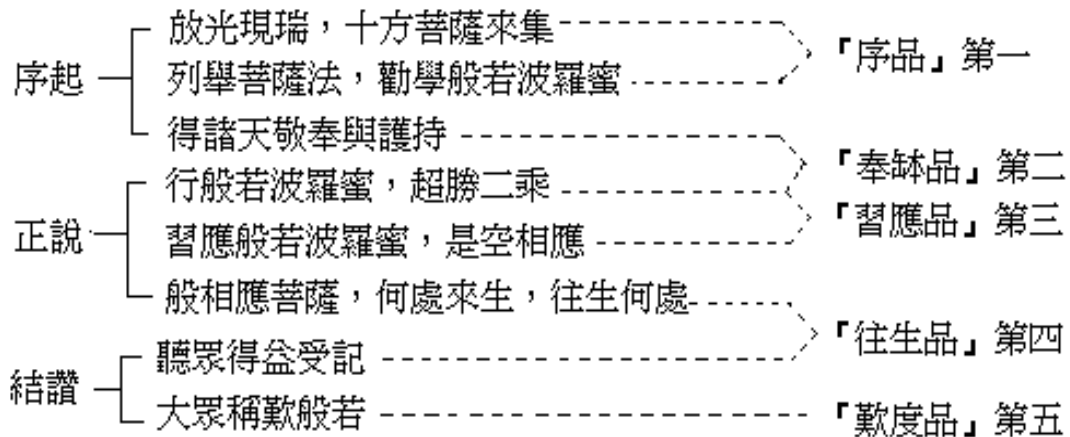
◎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0～682（節錄）：

（壹）前分

一、組織架構

再說「前分」：「前分」共有六品。第六〈舌相品〉，是「中分」的序分。¹同一原本的「下品般若」，沒有這一部分，所以是集成「中品般若」時，增入這一部分，表示「中分」與「前分」間的不同。這樣，「前分」只有五品。

第一〈序品〉，是全經的序分，也是「前分」的序分。「前分」五品，可分為序起、正說、結讚——三分，內容如下：



二、內容述要

「前分」，佛為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說。經文的重點是：

（一）〈1 序品〉——般若攝受廣大功德行因而成就佛智

首先說：「菩薩摩訶薩，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。」一切種智是佛智，佛智要從菩薩修習廣大的功德中來，而這都非學般若不可。般若能攝受廣大功德行，不只是「下品般若」那樣的攝導五度。

* 本「補充講義」參考開仁法師所提供之講義，整理而成。

¹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75：

「中品般若」，古人稱為「大品」。上面說到，「中品般若」是三部分所成立的。依「大品本」全部九十品，分為三分如下：

前分——〈序品〉第一……〈舌相品〉第六
 中分——〈三假品〉第七……〈累教品〉第六六
 後分——〈無盡品〉第六七……〈囑累品〉第九〇

先說「後分」：大概的說，「中分」是與「下品般若」相當的。「後分」共二十四品，其中二十一品（末後三品，是流通分），是上承「下品般若」而發展所成的。

這段經文的末了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9a21-25）說：

「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；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……；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……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！」

道慧與道種慧，是菩薩的智慧；一切智與（能斷煩惱習的）一切種智，是佛的智慧。佛菩薩的智慧，都從習行般若中來。

（二）〈3 習相應品〉——行般若波羅蜜就是「空相應行」

聲聞辟支佛的智慧，比起菩薩的般若波羅蜜來，如螢火與日光一樣，簡直是不成比例的！般若波羅蜜，是「住空、無相、無作法，能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阿惟越致地，淨於佛道」。

所以，般若相應是「習應七空」²；「諸相應中，般若波羅蜜相應為最第一。……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」；「是空相應，名為第一相應」；「菩薩摩訶薩，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，所謂空相應」。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見一切，不為一切，不念一切，而能生大慈大悲，不墮二乘地的，就是「空相應行」。

般若波羅蜜與空的一致性，「前分」明確的揭示出來。

（三）〈4 往生品〉——述菩薩來處及種類的眾多

在〈4 往生品〉中，行般若波羅蜜相應的，舉他方、兜率天、人間——三處來，與「下品般若」〈13 相無相品〉所說相合。³

說到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從此間終，當生何處」時，廣說修菩薩行人的不同行相，共四十四類。這不但是「下品般若」所未說，也是「中品般若」「後分」所沒有的。

這表示了當時佛教界所知道的菩薩，無論是事實的，論理的，傳說的，有那麼多的不同類型。

〈1 序品〉說到了華積世界，文殊（Mañjuśrī）與善注意（Suṣṭhitamati）菩薩，當時大乘經的數量，傳出的應該不少了！

²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86：

「前分」到處說「空」，又綜合為「七空」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一（大正八·二二二下——二二三上）說：

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習應七空，所謂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無所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。

「七空」，其他譯本沒有列舉名目，也許會有不同的解說，但組合種種「空」為一類——

「七空」，確是「中品般若」各譯本所一致的。

³ 詳參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相無相品 13〉（大正08，559c29-560a18）

頁 43

一、陀羅尼門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5c10-14)：

陀羅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

能持者，集種種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

能遮者，惡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惡罪，持令不作。是名陀羅尼。

二、從他方佛國來者……捨身來生此間……有一生補處菩薩，兜率天上終來生是
間……有菩薩人中命終還生人中者……諸陀羅尼門、諸三昧門不能疾現在前。

可參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 〈50 成辦品〉(大正 8, 328c15-329a12)。

※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(冠科)，pp.490~493。

頁 44

三、無方便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38c29-339a6)：

「無方便」者，入初禪時，不念眾生；住時、起時，亦不念眾生，但著禪味，不能與初禪和合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慈悲心薄，故功德薄少；功德薄少故，為初禪果報所牽，生長壽夭。復次，不能以初禪福德與眾生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等無量無方便義。

四、不以方便捨諸禪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39 b2-6)：

問曰：第三菩薩若能捨禪，云何言「無方便」？

答曰：是菩薩命終時，入不善心，捨諸禪定方便。

菩薩若入欲界繫善心、若無記心而捨諸禪，入慈悲心，憐愍眾生，作是念：「我若隨禪定生，不能廣利益眾生。」

五、不隨禪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0a22-24)：

問曰：若命終時，捨此禪定，初何以求學？

答曰：欲界心狂不定，為柔軟攝心故入禪；命終時，為度眾生起欲界心。

頁 45

六、以方便力故入初禪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 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0b19-21)：

問曰：若隨初禪生，有何方便？

答曰：雖生而不著味，念佛道，憶本願，入慈心，念佛三昧，時與禪和合，故名為方便。

七、生有佛處，修梵行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0c7-22)：

問曰：三生菩薩，何以不廣度眾生，而要生佛前？

答曰：是菩薩所度已多，今垂欲成佛，應在佛前。所以者何？非但度眾生得成佛，諸佛深法，應當聽聞故。

八、生兜率天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1c16- 342a2)：

問曰：三生菩薩，何以但生兜率天上，不生餘處？

答曰：若在他方世界來者，諸長壽天、龍鬼神求其來處不能知，則生疑心，謂為幻化。

若在人中死人中生，然後作佛者，人起輕慢，天則不信——法應天來化人，不應人化天也！是故天上來生，則是從天為人，人則敬信。

無色界中無形，不得說法，故不在中生。

色界中雖有色身可為說法，而深著禪味，不能大利益眾生故，是故不在中生。

下三欲天，深厚結使，麤心錯亂；上二天結使既厚，心軟不利。

兜率天上，結使薄，心軟利，常是菩薩住處。

譬如太子將登王位，先於靜室，七日齋潔，然後登正殿受王位。補處菩薩亦如是，兜率天上如齋處，於彼末後受天樂；壽終來下，末後受人樂，便成阿毘三佛。

頁 46

九、十八不共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47b11-19)：

十八不共法者：一者、諸佛身無失，二者、口無失，三者、念無失，四者、無異想，五者、無不定心，六者、無不知已捨，七者、欲無減，八者、精進無減，九者、念無減，十者、慧無減，十一者、解脫無減，十二者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者、一切身業隨智慧行，十四者、一切口業隨智慧行，十五者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者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者、智慧知未來世無礙，十八者、智慧知現在世無礙。

十、常生有益眾生之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2b10-19)：

此菩薩或生無佛世界，或生有佛世界。

世界不淨，有三惡道，貧窮下劣；或生清淨世界。至無佛世界，以十善道、四禪乃至四無色定，利益眾生；令信向三寶，稱說五戒及出家戒，令得禪定、智慧功德。

不清淨世界有二種：有現在佛，及佛滅度後。

佛滅度後，或時出家，或時在家，以財施、法施種種利益眾生。

若佛在世，作種種因緣引導眾生，令至佛所。

清淨世界者，眾生未具功德者，令其滿足，是名「在所生處利益眾生」。

十一、菩薩位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27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62c1-263a20）：

問曰：聲聞法中從苦法忍乃至道比忍，名為正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三惡道中不可得三事，所謂正位、聖果、漏盡。破戒、邪見、五逆罪等，亦如是。」從得何法，名為菩薩位？

答曰：發意、修行、大悲、方便具足，行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如聲聞法中，先具說四種善根：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然後入苦法忍正位。

問曰：修行皆攝四法，何以故差別為四？

答曰：初發意雖有修行，不久修故，不名修行；如在家雖終日不住，不名為行。

復次，發意時，但有意願；行時造作，以財與人，受持禁戒，如是等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修行」。

修行已，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，以大悲心愍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，染著世間虛誑法，受種種身苦、心苦，是更受「大悲」名故，不名修行。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雖知諸法空，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；如聲聞人，於定慧二法等故，是時即得入正位。是法雖有行，更有餘名字，不名修行。

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所行皆名「修行」，小小差別，有異名字，為易解故。……譬如金翅鳥王，普觀諸龍，命應盡者，以翅搏海，令水兩關，取而食之。佛亦如是，以佛眼觀十方世界五道眾生，誰應得度，初現神足，次為示其心趣；以此二事，除三障礙而為說法，拔三界眾生。得佛力無量神通，假令虛妄猶尚可信，何況實說！是名「方便」。

復次，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相，念其本願，欲度眾生，作是思惟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不可得，當云何度？」復作是念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眾生雖不可得，而眾生不知是諸法相故，欲令知是實相。」

復次，是實法相，亦不礙眾生。實法相者，名為無所除壞，亦無所作。

是名「方便」。

具足是四法，得入菩薩位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（大正 25，362a13-14）：

頂增長堅固，名為「菩薩位」。入是位中，一切結使，一切魔民，不能動搖。

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 25，342b28-c9）：

有三種菩薩：利根心堅，未發心前，久來集諸無量福德智慧；是人遇佛，聞是大乘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時行六波羅蜜，入菩薩位，得阿鞞跋致地。所以者何？先集無量福德，利根心堅，從佛聞法故。

譬如遠行，或有乘羊而去，或有乘馬而去，或有神通去者。乘羊者久久乃到；乘馬者差速；乘神通者發意頃便到，如是不得言「發意間云何得到？」神通相爾，不應生疑！菩薩亦如是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即入菩薩位。

十二、初發意時，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

1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4〈3 觀照品〉（大正 7，19a21-26）：

復有菩薩摩訶薩先已修習六波羅蜜多，初發心已便能展轉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轉妙法輪度無量眾，於無餘依大涅槃界而般涅槃。般涅槃後所說正法若住一劫、若一劫餘，利樂無邊諸有情類。

2、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p.414-417：

頓入與漸入，隨菩薩的根機不同，經說是有差別的。現在，依龍樹菩薩〈往生品〉說（龍樹又配合了《入定不定印經》的次第），略為開示。

【圖表】

一、福薄根鈍心不堅——發心修行無量阿僧祇劫或至或不至

二、少福德利根——發心漸行六度或三大阿僧祇劫成佛

┌甲——發心入菩薩位……………（頂位）

三、大福德利根心堅┌發心小住入菩薩位……………（頂位）

|乙——發心成佛轉法輪……………（初地）

└丙——發心般若相應成熟眾生莊嚴佛土…（地上）

一、如乘羊而行的。發心前進，走了很久時間，有的還是不能到。如說：『菩薩發大心，魚子菴樹華；三事因時多，成果時甚少』，這也許是最一般的根性了。

二、如乘馬（經說如乘象）而行的。或修三大阿僧祇劫，或者百大阿僧祇劫，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三、如乘神通行的，其中又有三類。

甲（經說如乘日月神通而行）：龍樹又分為二類：有的，初發心就上菩薩位；有的，多少修行，就上菩薩位。菩薩位，雖有多種解說，然依《般若經》說，是頂位，再不墮惡道、下賤家、二乘地了（如約《華嚴經》的行位說，是發心住）。

乙（經說如聲聞神通行）：初發心就成大菩提，八相成道（初地分證，能於百佛世界，現身八相成道）。

丙（經說如來神通行）：初發心就般若相應，成熟眾生，莊嚴佛土。這是方便道菩薩，初地以上到八地。這可見，初發心就圓滿成佛，這是怎麼也不會的。但發心就入初地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有的；還有更高的，初發心就自利圓

滿，以方便度眾生了。第二類或修三大阿僧祇劫，圓滿菩提，是漸機，釋迦佛就是這樣的根機。後三類是頓入的利根，但是希有難得的！

為什麼根機有漸有頓，成佛有遲有速？問題在發心以前的準備不同。

一是：『先世福德因緣薄，而復鈍根，心不堅固』。難怪發心以來，久久都不能達到目的。如從來不曾修學，就發心去應考一樣。

二是：『前世少有福德利根』。這如學歷差些，但在長期的服務中，經驗豐富，只要不斷學習，每年應考，就有錄取的機會。

三是：『世世已來，常好真實，惡於欺誑。是菩薩亦利根堅心，久集無量福德智慧』。

這才初發菩提心，就能直登高位。這如學歷高，研究深，一考就中。

所以學佛的，最好不談頓哪漸哪，這都是空話！最好是問問自己的準備如何！

頁 47

十三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修四念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3b21-c1)：

問曰：何以不說是菩薩行六波羅蜜，而但說得四念處？

答曰：若說、若不說，當知是菩薩皆行六波羅蜜；於三十七品或行、或不行。

不證聲聞、辟支佛道者，有大慈大悲、深入方便力等，如先說。⁴

問曰：自不得諸道果，云何能以化人？

答曰：佛自說因緣，所謂聲聞、辟支佛果及智，皆是菩薩法忍，但不受諸道果名字；果及智皆入無生法忍中。

復次，唯不取證，餘者皆行。得菩薩道故，名為「阿鞞跋致」。

十四、無生法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86〈74 遍學品〉(大正 25, 662c18-22)：

「真無生」者，滅諸觀、語言道斷，觀一切法如涅槃相。從本已來常自無生，非以智慧觀故令無生。得是無生無滅、畢竟清淨，無常觀尚不取，何況生滅！

如是等相，名「無生法忍」。

頁 48

十五、菩薩摩訶薩修四禪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未證四諦，當知是菩薩一生補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3c9-14)：

問曰：是一生補處菩薩，應生兜率天，云何說得四禪等？

答曰：是菩薩生兜率天上，離欲得四禪等。

復次，是補處菩薩，離欲來久具足佛法，以方便力，隨補處法，生兜率天。

⁴《大智度論》卷 10 (大正 25, 132a18-b10)、卷 15 (169a28-b26)、卷 19 (197b21-c29)、卷 21 (218b17-c17)、卷 24 (235b21-c3)、卷 27 (261c22-262a16)、卷 28 (264a29-b10, 266c2-6)、卷 29 (271c27-272a8)、卷 35 (319a27-b4)、卷 36 (322c28-323a17)、卷 37 (335a16-23)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3 (371a29-b5)、卷 48 (405c23-406a9)。

「未證四諦」者，故留不證。若取證者，成辟支佛；欲成佛故不證。

十六、菩薩摩訶薩住六波羅蜜，常勤精進，利益眾生，不說無益之事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3c21-29)：

釋曰：是菩薩先有惡口故，發菩薩心願言：「我永離口四過，行是道。」

復次，此菩薩知是般若波羅蜜中諸法，無有定相，不可著、不可說相故。如是知能利益者，皆是佛法；若不能利益，雖種種好語，非是佛法。譬如種種好藥，不能破病，不名為藥；趣得土泥等能差病者，是名為藥。以是故，恐其謬錯故，不說無益之事。

頁 49

十七、變身如佛，為地獄中眾生說法，為畜生、餓鬼中眾生說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4a14-29)：

問曰：是菩薩何以故變作佛身，似不尊重佛？

答曰：有眾生見佛身得度者，或有見轉輪聖王等餘身得度者，以是故變身作佛。

復次，世間稱佛名字是大悲，是世尊。若以佛身入地獄者，則閻羅王諸鬼神不遮礙：是我所尊者師，云何可遮！

問曰：若地獄中火燒，常有苦痛，心常散亂，不得受法，云何可化？

答曰：是菩薩以不可思議神通力，破鑊滅火，禁制獄卒；放光照之，眾生心樂，乃為說法，聞則受持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地獄眾生有得道者不？

答曰：雖不得道，種得道善根因緣。所以者何？以重罪故，不應得道。

畜生道中當分別：或得者，或不得者。如阿那婆達多龍王、沙竭龍王等得菩薩道。

鬼神道中，如夜叉、密迹金剛、鬼子母等，有得見道，是大菩薩。

頁 50

十八、從初發心住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，乃至阿鞞跋致地，終不墮三惡道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4c12-23)：

釋曰：是菩薩從初已來，性畏惡道，所作功德願不墜墮。

「乃至阿鞞跋致地」者，以未到中間，畏墮惡道故作願。菩薩作是念：「若我墮三惡道者，自不能度，何能度人？又受三惡道苦惱時，以瞋惱故，結使增長，還起惡業，復受苦報；如是無窮，何時當得修行佛道？」

問曰：若持戒果報不墮惡道者，何以復說布施？

答曰：持戒是不墮惡道根本，布施亦能不墮。

復次，菩薩持戒，雖不墮惡道中，生人中貧窮，不能自利，又不益人；以是故行布施。

餘波羅蜜，各有其事。

十九、終不離照明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5b3-11)：

「終不離」者，是因緣故，終不離智慧光明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復次，是菩薩清淨法施，不求名利供養恭敬，不貪弟子，不恃智慧，亦不自高輕於餘人，亦不譏刺；但念十方諸佛慈心念眾生，我亦如是學佛道：說法無所依止，適無所著，但為眾生，令知諸法實相。

如是清淨說法，世世不失智慧光明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頁 51

二十、如是取相作緣……是名身口意罪身口意罪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5c9-21)：

釋曰：佛示舍利弗：「法空中，菩薩不見是三業，是為無罪；若見是三業，是為罪。」聲聞法中十不善道，是為罪業；摩訶衍中，見有身、口、意所作是為罪。所以者何？有作、有見，作者、見者皆是虛誑故。麤人則麤罪，細人則細罪。……

入諸法實相中，一切諸觀、諸見、諸法皆名為罪。

小乘人畏三惡道故，以十不善業為罪；大乘人以一切能生著心取相法，與三解脫門相違者名為罪。以是事異，故名為大乘。

二十一、除身、口、意粗業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5c27-346a5)：

問曰：先說罪業，今何以故言「麤業」？

答曰：麤業、罪業無異，罪即是麤，不名為細。

復次，聲聞人以身、口不善業名為麤，意不善業名為細；瞋恚、邪見等諸結使名為麤罪，愛、慢等結使名為細罪；三惡覺，所謂欲覺、瞋覺、惱覺名為麤，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名為細，但善覺名為微細——於摩訶衍中盡皆為麤。以是故，此說麤罪。

頁 53

二十二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智慧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6c26-28)：

釋曰：是中佛說二種智慧：一者、分別破壞諸法而不取相；二者、不著心、不取相見十方諸佛，聽法。

二十三、能具足一切法，亦不得一切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6c29-347a5)：

問曰：云何行檀波羅蜜而不得檀？

答曰：不得檀中若一若異、若實若空。是檀從和合因緣生，於是檀中令眾生得富樂，

及勸助佛道；以是故，行檀亦不得檀。

二十四、淨五眼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9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47a14-21)：

問曰：佛何以不說行般若波羅蜜生五眼，而說淨五眼？

答曰：菩薩先有肉眼，亦有四眼分，以諸罪結使覆故不清淨。如鏡性有照明垢故不見；若除垢，則照明如本。菩薩行六波羅蜜，滅諸垢法故，眼得清淨。

肉眼，業因緣故清淨；天眼，禪定及業因緣故清淨；餘三眼，修無量智慧、福德因緣故清淨。

頁 64

二十五、尊波羅蜜、第一波羅蜜……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 〈5 歎度品〉(大正 25, 354c26-355a4)：

一切法中智慧第一故，言「尊波羅蜜」。

能正導五度，故名「第一波羅蜜」。

五度不及，故名為「勝波羅蜜」；如五情不及意。

能自利利人，故名為「妙波羅蜜」。

一切法中無有過者，故名「無上波羅蜜」。

無有法與同者，故名「無等波羅蜜」。

諸佛名無等，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故名「無等等波羅蜜」。

是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，不可以戲論破壞，故名「如虛空波羅蜜」。」

二十六、自相空波羅蜜，是菩薩……不可壞波羅蜜，是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 〈5 歎度品〉(大正 25, 355a5-17)：

般若波羅蜜中，一切法自相不可得故，名為「自相空波羅蜜」。

此波羅蜜中，一切法自性空故；諸法因緣和合生，無有自性，故名為「自性空波羅蜜」。

諸法中無有自法，故名為「諸法空波羅蜜」。

以此眾生空、法空故，破諸法令無所有；無所有亦無所有，是名「無法有法空波羅蜜」。

菩薩行是般若波羅蜜，無有功德而不攝者；如日出時華無不敷，故名「開一切功德波羅蜜」。

是菩薩心中般若波羅蜜日出，成就一切諸功德，皆令清淨；般若波羅蜜是一切善法之本，是故名為「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」。

世間無有法能傾動者，故名「不可破壞波羅蜜」。

頁 65

二十七、無等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 〈5 歎度品〉(大正 25, 355a17-22)：

是諸阿羅漢讚歎因緣，所謂三世佛皆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所謂無比布施，乃至無比智慧；世間中無有與等者，故言「無比」；是六波羅蜜，畢竟清淨無有過失，故名為「無比」，

「無比」即是「無等等」。

復次，「無等等」：諸佛名「無等」；與諸佛等，故名為「無等等」。

二十八、一切樂具皆由菩薩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5 歎度品〉(大正 25, 355b8-c7):

問曰：若因菩薩，有飲食等及諸寶物，人何以力作求生，受諸辛苦乃得？

答曰：飢餓劫時，人雖設其功力，亦無所得，以眾生罪重故。

菩薩世世讚歎布施、持戒、善心，是三福因緣，故有上、中、下。

上者，念便即得；中者，人中尊重，供養自至；下者，施功力乃得。

以是故說「因菩薩得」，實而不虛。

頁 67

二十九、世尊出舌相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0 〈6 舌相品〉（大正 25，356a10-14）：

問曰：初品中佛已出舌相，今何以重出？

答曰：是事非一日一坐說。

前出舌相，為和合大會，度一切眾生，舍利弗問，佛答。

今此異時，更為餘人；須菩提巧說空故，佛命令更說，是故出舌相光明。

2、佛何故命須菩提說般若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0 〈6 舌相品〉（大正 25，356a14-24）：

問曰：舍利弗智慧第一，竟何所少，而復命須菩提？

答曰：佛弟子眾多，一人說已，次命一人；譬如王者，群臣眾多，次第共語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目連、迦葉等甚多，何以不次第皆與語？

答曰：此經名智慧，舍利弗智慧第一，是故問。

須菩提雖有種種因緣，以二因緣大故：一者、好行無諍定，常慈悲眾生，雖不能廣度眾生，而常助菩薩，以菩薩事問佛；二者、好深行空法，是般若中多說空法——是故命須菩提說。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7 三假品〉

◎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111：

什麼是菩薩？從最初發心到現證法性，到一生補處，無不是緣成如幻；即一切法觀察，即一切法真如，離一切法，離一切法真如，都是不見不得有可以名為菩薩的，如《般若經·三假品》所說。

◎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pp.176~178：

《般若經·三假品》，說三種假，依此三假可以看出三類不同的因果關係：

一、名假

一、名假。名即名稱，凡吾人所覺為如此如此的概念，或是說為什麼的名字，都是名假，此名假是約認識的關係說。

因為心識中所現起的相，或是說出的名稱，雖大家可依此了解對象，然這是依名言觀待而假立的，名稱與法的體性，並不一致。

如說火，火不即是實火，所以不燒口，故名是假；但若喚「持火來」，而人不持水來，故火名也有世俗之用。

二、受假

二、受假。受，梵文的原義，應譯為取；假，依梵文是施設安立義。

《中論》「亦為是假名」的假名，即是此「取施設」。取有攬而團攏的意義，如房屋是因種種瓦木所成，此房屋即是取假。常說的和合假，與此取假義同。

依龍樹菩薩說，此取假中可分多少層。如人是皮骨筋肉等所成，故人是取假。隨取一骨、一皮，也各是眾緣所成，也是取假。故取假可從粗至細有許多層次。

總之，凡以某些法為材質而和合為所成的他法，皆是取假。

三、法假

三、法假，即是法施設義。此中的法，即等於薩婆多部所說各有自性的諸法，他們以為分析至最後，有其最終的實在，彼等指此最終的實在為實有，而以和合有者為假有。

依《般若經》說，此實法即是法施設。這也是因緣所顯的假相，並非離因緣而存在。

受假，如瓶、衣、軍、林、人我等，即常識所知的複合體，凡夫執為實有。法假，類於舊科學者分析所得的不可再分析的實質，一分小乘學者執此為實有。

中觀者悟解為法假，近於近代科學者所知即電子也還是複合的組織的東西。

四、小結

……《大智度論》所明的三假，是顯示修行次第的，即由名假到受假，破受假而達法假，進破法假而通達畢竟空。依此因果假有義上，有從粗至細的不同安立，故因

果可有種種的形態不同。

◎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〈阿毘曇之空〉，pp.152~153：

佛說假有的本義，如說五蘊和合所以無我，我是假有；如是推之園林等法，亦復以和合故是假有法。這可說是佛法假有的基本觀念。

時代略後所說的，如經部等，說有為的一分與無為法都是假有的，擴大了假有；其假有的定義，自也非「和合假」所能範圍的了。

有部固守古義，不變其「和合假」的思想，這從《大毘婆沙》所表現的看，是很顯然的。《婆沙》第九卷敘述「有」的三種主張；**第一種說**：

然諸有者，有說二種：一實物有，謂蘊界等。二施設有，謂男女等。

實物有就是蘊等一一諸法的真實自性。**施設有**就是諸法自性和合施設的和合假有。這可說是有部對「有」的根本思想。

第二種主張，分為相待有、和合有、時分有三種；這三種有，是攝一切有不盡的，因為可疑，暫且置之不談。

第三種主張，分為五種有，論云：

有說五種：一名有，謂龜毛兔角空花鬘等。二實有，謂一切法各住自性。三假有，謂瓶衣車乘軍林舍等。四和合有，謂於諸蘊和合施設補特伽羅。五相待有，謂此彼岸長短事等。

此中第二實有，就是諸法自性的「實物有」；而將「施設有」約有情與無情分別為和合有與假有兩種。所以，有部最初主張的「有」，還是實有與假有的兩種；不過在假有上約各種不同的意義，安立各種不同的名字而已。《大智度論》所引說的有，大體還是這樣。

◎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3~684：

一、釋經義之增廣

二、解釋經義的增廣：

「下品般若」深義部分，是簡要深奧的。在「下品般若」的傳誦中，有解釋的必要，就有解釋的傳出。

「中品般若」的集成者，以解釋為佛說、須菩提說而編集進去。

二、舉〈7 三假品〉為例

如〈三假品〉(第7)，須菩提說：

「世尊所說菩薩、菩薩字，何等法名菩薩？世尊！我等不見是法名菩薩，云何教菩薩

般若波羅蜜？」⁵

〔一〕「下品般若」

在「下品般若」中，這是須菩提奉佛的慈命，以反詰法，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。所以接著說：「若菩薩聞作是說，不驚不怖不沒不退，如所說行，是名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」⁶

〔二〕「中品般若」「中分」

「中品般若」「中分」，也是佛命須菩提說般若，而對於須菩提的反問說法，可能解說為向佛發問，於是佛說了一大段文字，也只是說明了菩薩、菩薩名的假名施設，所以不得不見菩薩；不見一切法，所以能不驚不怖。

〔三〕小結

我們如注意「下品」佛命須菩提說般若，那末「中分」卻是佛為須菩提說般若，上下文不相應。

所以，這不是從「中品」抄出「下品」，而是將解釋部分，作為佛說而有所補充，文意也就多少變化。

三、舉〈25 十無品〉為例

又如〈十無品〉第 25，須菩提白佛：菩薩三際不可得等，與「下品般若」的文義相同（次第小變化）。⁷

但在「中分」中，舍利弗依須菩提所說的，提出了十個問題，須菩提一一的給以解釋。

「下品般若」深義的解釋，在「中分」是到處可見的。

007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7 三假品〉補充講義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邱玉琴敬編 2017/7/25

頁 69

三十、爾時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汝當教諸菩薩……成就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 25，357c03-15）：

問曰：佛既不自說，諸菩薩摩訶薩福德、智慧、利根勝諸聲聞，何以故命須菩提令說？答曰：先「舌相」中，已有二因緣故，使須菩提說。

復次，佛威德尊重，畏敬心故，不敢問佛，畏不自盡。

⁵ [原書 p.690, n.24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 8，230c）。

⁶ [原書 p.690, n.25]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初品〉（大正 8，537b）。

⁷ [原書 p.690, n.26]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〈25 十無品〉（大正 8，267a-b）。
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初品〉（大正 8，539b）。

復次，佛知眾中心所疑，眾人敬難佛故，不敢發問。所以者何？眾生見佛身過須彌山、舌覆三千大千世界、身出種種無量光明。是時眾會，心皆驚怖，不敢發問，各各自念：「我當云何從佛聞法？」以是故，佛命須菩提，令為眾人說法。言「汝所說者，皆是佛力」，如經中說。

復次，般若波羅蜜有二種：一者、共聲聞、菩薩合說，二者、但與諸法身菩薩說。為雜說故，命須菩提為首，及彌勒、舍利弗、釋提桓因。

三十一、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7 三假品〉(大正 25, 357c17-358a3)：

須菩提知眾人心，告舍利弗等言：「一切聲聞所說、所知，皆是佛力。我等當承佛威神為眾人說，譬如傳語人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法相不相違背。⁸

是弟子等學是法，作證，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；我等所說，即是佛說。所以者何？現在佛前說，我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譬如夜行險道，無人執燈，必不得過；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。」

又告舍利弗：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實無力能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，況我一人！

所以者何？菩薩智慧甚深，問答玄遠；諸餘淺近法，於菩薩邊說猶難，何況深法！

如人能食一斛飯，從有一斗者索，欲以除飢，是不能除。」

以是故說「聲聞、辟支佛無力能為菩薩說般若。」

頁 71

三十二、內身……外物……

南北朝·慧影抄撰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17 (卍新續藏 46, 857a6-10)：

譬如內身已下，復別就人明受假義。下論云：菩薩有二種，一者是坐禪菩薩，二者是讀經菩薩；此當是據菩薩兩德明之，故云二種。今言如內身者，據坐禪菩薩明於假義；下言如外物草木等者，據讀經菩薩明於假義也。

頁 72

三十三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名假施設、受假施設、法假施設，如是應當學

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234~235：

一切唯有假名，名字也只是假名，在般若中，一切都是不可得的。然從世間一切去通達假名不可得，也不能不知道世俗假名的層次性、多樣性，所以立三種假。依《大智度論》，三假施設，是三波羅聶提。波羅聶提 (prajñapti)，義譯為假，假名，施設，假施設等。這三類假施設，《大智度論》的解說，有二復次；初說是：「五眾蘊等法，是名法波羅聶提。五眾因緣和合故名為眾生，諸骨和合故名為頭骨，如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名為樹，是名受波羅聶提。用是名字取 (法與受) 二法相，說是二種，是為名字波羅聶提」。

⁸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序品 1〉(大正 25, 66b21-22)：

復次，「如是我聞」，是阿難等佛大弟子輩說，入佛法相故，名為佛法。

依論所說，法波羅轟提——法假（dharmaprajñapti），是蘊、處、界——法。如色、聲等——微塵，貪、瞋等——心心所，阿毘達磨論者以為是實法有的，《般若經》稱之為法假施設。

受假，如五蘊和合為眾生，眾骨和合為頭骨，枝葉等和合為樹，這是複合物。在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的譯語中，受與取（upādāna）相當，如五取蘊譯為五受陰，所以受波羅轟提，可能是 upādāna-prajñapti。受假——取假，依論意，不能解說為心的攝取，而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。

名假（nāma-prajñapti），是稱說法與受的名字，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。

頁 79

三十四、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……心亦不沒、不悔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 25，360b28-c20）：

是菩薩雖不見一切法，亦不怖畏。何以故？有所見、有所不見，則有恐畏；若都無所見，則無所畏，所謂五眾乃至十八不共法。

問曰：若佛已說不恐畏因緣，須菩提何以故重問？

答曰：須菩提若謂法都空無所有，恐墮邪見。所以者何？佛弟子得正見故名為行人，云何言「都不可見」？

佛知須菩提意，故說言：「一切心心數法不可得、不可見，故無畏。」

凡夫人欲入空中，見心心數法可得、外法不可得，故恐怖。菩薩以心心數法虛妄不實，顛倒果報，不能示人實事，故不恐怖。

以是異義，故重問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復有第三問？

答曰：心心數法，意識中可見；意及意識，是心心數法根本。所以者何？意識中多分別故生恐怖；五識時頃促故，無所分別。欲破怖畏根本，以是故重問，無咎！若菩薩能行如是般若波羅蜜，雖不見四種事：菩薩、菩薩字、般若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字；能三種因緣不畏，即是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若但了菩薩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；不從十方求，亦無與者，亦非如金銀寶物力求而得。

頁 82

三十五、欲得具足如是善根，常不墮惡趣……當學般若波羅蜜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 361c13-23)：

問曰：何等善根故，不墮惡道、貧賤及聲聞、辟支佛，亦不墮頂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行不貪善根故，愛等諸結使衰薄，深入禪定；行不瞋善根故，瞋等諸結使薄，深入慈悲心；行不癡善根故，無明等諸結使薄，深入般若波羅蜜。如是禪定、慈悲、般若波羅蜜力故，無事不得，何況四事！

問曰：何以四事中但問墮頂？

答曰：三事先已說，墮頂未說故問。

問曰：「頂」者是法位，此義先已說，今何以重說？

答曰：雖說其義，名字各異。無方便入三解脫門及有方便，先已說。

頁 83

三十六、順道法愛生

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 361c23-362a5)：

法愛，於無生法忍中，無有利益，故名曰「生」。

譬如多食不消，若不療治，於身為患。

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時，貪受法食，所謂無方便行諸善法，深心繫著，於無生法忍是則為生、為病。

以著法愛故，於不生不滅亦愛。譬如必死之人，雖加諸藥，藥反成病；是菩薩於畢竟空不生不滅法忍中而生愛著，反為其患！

法愛於人天中為妙，於無生法忍為累。

一切法中憶想分別，諸觀是非，隨法而愛，是名為「生」，不任盛諸法實相水。

與「生」相違，是名「菩薩熟」。

2、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，pp.356~357：

在從修無分別觀——觀自性分別不可得，臨近趣入無分別智證時，如著力於分別、抉擇，也是障礙，所以經說不應念等。

這名為「順道法愛生」，如食「生」不消化而成病。

這等於射箭，在瞄準放箭時，不可太緊張，太著意；太緊張著意，反而會不中的的。

從前有人，寫信給有地位的人，生怕錯誤，封了又開。這樣的開開封封，結果是將空信封寄了去，成為大笑話。

所以，在觀心成就，純運而轉時，不可再作意去分別、抉擇。其實，這也還是不著相，不作意分別的意思。

以無性正見，觀察及安住。止觀互相應，善入於寂滅。

三十七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得是心，不應念、不應高；無等等心，不應念、不應高；大心，不應念、不應高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 362c27-363a26)：

問曰：「菩提心」、「無等等心」、「大心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菩薩初發心，緣無上道，我當作佛，是名「菩提心」。「無等」名為佛，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，一切法，無與等者；是菩提心與佛相似，所以者何？因似果故，是名「無等等心」。是心無事不行，不求恩惠，深固決定。

復次，檀、尸波羅蜜，是名「菩提心」。所以者何？檀波羅蜜因緣故，得大富無所乏少；尸波羅蜜因緣故，出三惡道人天中尊貴；住二波羅蜜果報力故，安立能成大事，是名「菩提心」。羸提、毘梨耶波羅蜜相，於眾生中現奇特事，所謂人來割肉出髓，如截樹木，而慈念怨家，血化為乳；是心似如佛心，於十方六道中，一一眾生，皆以深心濟度；又知諸法畢竟空，而以大悲能行諸行，是為奇特！譬如人欲空中種樹，是為希有。如是等精進波羅蜜力勢，與無等相似，是名「無等等」。入禪定，行四無量心，遍滿十方，與大悲、方便合故，拔一切眾生苦；又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，諸語言斷，而不墮斷滅中，是名「大心」。

復次，初發心名「菩提心」；行六波羅蜜名「無等等心」；入方便心中是名「大心」。如是等各有差別。

復次，菩薩得如是大智，心亦不高，心相常清淨故。如虛空相常清淨，烟雲塵霧假來故覆蔽不淨；心亦如是，常自清淨，無明等諸煩惱客來覆蔽故以為不淨；除去煩惱，如本清淨。行者功夫微薄，此清淨非汝所作，不應自高、不應念。何以故？畢竟空故。

三十八、是心非心，心相常淨

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三冊)，pp.160~161：

「心性本[本性]淨」(prakṛti-prabhāsvara-citta)，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三六(大正五·二〇二上)說：

「是心非心，本性淨故。……於一切法無變異、無分別，是名心非心性」。

經文說到菩薩的菩提心(bodhi-citta)，進而說到菩提心的本性清淨。《般若經》說菩提心本性清淨，不是清淨功德莊嚴，而是由於「是心非心」，也就是菩提心本性不可得。從心本空而說心性本淨，清淨只是空性(sūnyatā)的異名，所以龍樹(Nāgārjuna)的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，以人畏空，故言清淨」(大正二五·五〇八下)。一切法非法，一切法空，也就說一切法清淨。所以本性清淨是「無變異，無分差別」，也是一切法如此的。《般若經》從甚深般若慧(Prajñā)的立場，引部派異論的「心性本淨」，化為一切法空性的異名，是從修行甚深觀慧而來的。